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2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因涉嫌证券违法被处罚,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在收到行政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后,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41906号),内容如下:“因涉嫌证券违法被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90)。

本公司因涉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行政复议决定书被认定为构成重大违法时,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王孟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上海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上海餐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四项议案的提案权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的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24)。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湘鄂情系列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通过转让标的资产的获得足额支付资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14年12月10日,交易对手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转让上市的资产获得资金将由公司股东借给本公司,以备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公司已许可其分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用转让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将转让给等事项是否可获得在不同期间用转让及范围的前项下在转让完成后继续使用6个月。转让湘鄂情系列商标后,公司及其下属餐饮企业短期内不再使用商标的,若转让完成六个月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无法使用湘鄂情系列商标,对公司餐饮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1.2014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过程中为公司债权人提供的担保而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北京大京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在公司名下,公司预计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抵押登记。北京大京房产和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餐饮业有限公司都为公司股东。

2.截至2014年12月10日,交易对手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转让上市的资产获得资金将由公司股东借给本公司,以备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公司已许可其分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用转让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将转让给等事项是否可获得在不同期间用转让及范围的前项下在转让完成后继续使用6个月。转让湘鄂情系列商标后,公司及其下属餐饮企业短期内不再使用商标的,若转让完成六个月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无法使用湘鄂情系列商标,对公司餐饮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名称:上海餐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星,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2030年6月7日。

2.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陈家荡工业开发区西航路1号。

经营范围:餐饮业(不含烟、酒、不含药品、不含药品、不含药品)、餐饮服务(不含药品)、餐饮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动画制作。

3.股东情况:无。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7.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9.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10.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11.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13.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14.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15.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17.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18.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19.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21.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22.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2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25.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26.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27.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29.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30.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31.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33.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34.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35.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6.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37.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38.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39.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0.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41.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42.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4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4.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45.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46.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47.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49.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50.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51.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53.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54.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55.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6.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57.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58.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59.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0.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61.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62.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6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公司账户,本公司转让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若交易对方未支付款项,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在预定的期间内通过转让标的资产获得足额补偿的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董事长胡兆华先生交易对手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胡兆华先生对交易对手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4.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无。

65.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无。

66.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无。

67.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协议将交易的首批款项合计人民币6003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20.31%)支付到